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了公司董事王志华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王志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志华先生的辞职将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将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职后，王志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华先生担任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王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为9人，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潘超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潘超，男，1957年生，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先后任中央电视台青少中心制片人，青年部副主任，主任，少儿频道副总监，总监。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裁，兼中视影视制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编辑，全国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是中国改革开放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影视动画合作的开拓者和实践者，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的主要创办者，曾主导创作多个中国首创电视栏目和节目，获得30余项国家级政府大奖。先后任中国电视星光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五四新闻奖评委，还任四川国际电视节动画片终评委主席，上海电视节、加拿大班夫电影节、国际艾美奖评委。北京市影视新闻出版高级职称评委。

潘超先生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